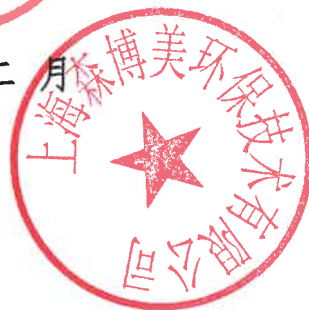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森博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项目概况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莘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从事环境、公共卫生、民用建筑工程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

蓝莘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杨环保许评[2021]7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获批内容为：项目于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0 幢 A34 室内建设，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从事生活饮用水样品检测、室内空气样品检测和公共卫生样品检测，年检测样品数约为 11200 个。该项目现正常运行。根据蓝莘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上海兆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现有项目建设地点 A34 室经出租方重新编号后现改为 101 室，不改变其原有使用面积，仅变更编号。

因发展需要，蓝莘公司计划租赁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0 幢 201 室（内部为两层结构），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700.4 平方米，进行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为新增废水、油烟、室内空气（甲苯、二甲苯）样品和环境噪声的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数为 15000 个。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皆在 201 室内完成，不改变现有项目 101 室建设内容与布局。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0 幢 201 室，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从事废水、油烟、室内空气和环境噪声的检测，所在地块未工业地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类：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和许可类事项，项目所属行业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另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同时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沪经信产[2020]34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清单，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所在区域臭氧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杨浦区继续保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良好态势，区内11个市考断面继续保持100%达标。其中，10个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1个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标准。11个市考断面总体评价为“良好”，综合污染指数为0.64，相较2021年下降19%。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杨浦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2.2dB(A)，评价结果为“较好”，较2021年下降1.3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5.2dB(A)，评价结果为“一般”，较2021年下降2.0dB(A)。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时段均达到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杨浦区16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中，1个点位因疫情原因无法检测，其余检测点位昼间达标率为93.3%，夜间达标率93.3%。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工业园区的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实验区域、原料储运区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工程控制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泄漏物污染院内土壤和地下水；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和影响预测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如下：

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酸气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设置风量为 20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无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不含重金属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中无污染物，为清净下水；不含重金属器皿后道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污染物，经 PH 调节、均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分析预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废水经厂区现有管网接入周边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和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值约 65~80dB(A)。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对企业厂界噪声值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等级。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实验废液、不含重金属器皿前两道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达到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不含重金属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中无污染物质，为清净下水；不含重金属器皿后道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污染物，经 PH 调节、均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地面做了防渗及防化学品腐蚀处理。本项目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25 < 1$ ，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企业应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中无 SO_2 、 NO_x 、颗粒物、重金属产生排放，排放的综合废水中涉及 COD、 NH_3-N ，TN、TP，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涉及 VOCs。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 6 个重点行业，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中所列行业，综合废水纳管排放，新增的 VOCs、COD、 NH_3-N ，TN、

TP 总量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 单位: t/a

| 类别 | 总量控制污染因子名称 |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废气 | VOCs | 0.007826 |
| 废水 | COD | 0.1519 |
| | NH3-N | 0.01067 |
| | TN | 0.02039 |
| | TP | 0.002095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处理后的废水混合排放，废水排放口属于综合排口，不属于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口，此情况下的生活污水也需计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废水总量计算中已包含生活污水

6、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审批环评的环评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投产后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性质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选择可行且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降低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现状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具备建设本项目的条件。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等级。正常工况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可以实现有效控制；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在实施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合分析认为，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